

宁市吴圩镇祥宁村 屯位于 的矿山合作开发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开采矿山的范围及现状

乙方具有合法矿权的矿山面积大约2 0 亩，其地理坐标为：

x□ y□

x□ y□

本合同合作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13333.4平方米，折合约 2 0 亩。（详见宗地图）。

第二条、合作开采矿山的权属

矿性质为黑碳土，乙方承诺对此享有绝对的、合法的矿山权、矿产权及相关物权，并未就该矿山相关权利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担保，亦未出租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后果（即承担甲方为筹备本合作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第三条、合作开发方式

- 1、乙方提供上述矿山资源作为与甲方进行合作开采开发矿山项目，本项目合作期限为6年，自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
- 2、在双方合作开采矿山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开采或者转让该矿山及矿产，也不得与其他方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开发此矿山项目。
- 3、甲方负责项目全部开发资金、设备投入和协调各方面关系，确保矿山顺利开采。

4、合作开发期限内，甲方对矿山开采过程中，乙方应当确保进出矿山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所需道路畅通无阻，如有矿山土地权属与邻近他人矿山边界之间的争议事项发生，乙方应当积极出面协调解决，甲方予以配合。

5、乙方以矿山相关资源作为合作基础获取固定回报，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协助甲方看管矿山不被他人盗挖、盗采。

6、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不再投入任何资金用于该项目的开采开发，但乙方必须提供开发此矿山的权属证明及宗地图，负责按约定将场地移交给甲方。否则乙方须承担甲方为筹备本合作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合作开采期内，如遇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导致的开采期延长，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亦相应顺延。

第四条、利润分配

上述合作开发矿山项目中，利润按月分配，在每月的纯利润分配时，甲方占70%，乙方占30%，即按三七分成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月利润按纯利润分配，即除去开采成本(挖机费用、工人工资，车辆运输费用等)后的纯利润分配。

第五条、项目的开采与经营管理

项目的日常开采经营由甲方成立专门的工程队负责实施，乙方不参与项目的日常经营管理。甲方负责全面的开采工作;乙方须积极起到协调、配合作用。

第六条、协议的生效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若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力求息事宁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纳印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名及纳印或盖章)： 乙方(签名及纳印或盖章)：

代表人(签名及纳印或盖章)： 代表人(签名及纳印或盖章)：

居民身份证地址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地址及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林勇律师的联系方式：(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矿山合伙开发合同篇三

我国面积广阔，矿产资源丰富，很多人都在从事着矿产开发的工作，但是对于矿产开发的相关合作协议仍存在疑问，下面给大家分享矿山合作开发合同，欢迎借鉴！

甲方：

住址：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乙方：

住址：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有关矿产资源开采和土地利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现就位于_____的_____合作开发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乙方将位于_____的合法承包地转让给甲方开采，开采年限为_____年，本合同合作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_____平方米，折合约_____亩。

矿的性质为_____，乙方承诺对此享有绝对的、合法的矿山权、矿产权及相关物权，并未就该矿山相关权利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担保，亦未出租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后果。

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尤其涉及到资金、技术、劳务等不同

投入方式的。同时，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否则很容易在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就责任承担、盈亏分担等产生纠纷。

1、乙方提供上述矿山资源作为与甲方进行合作开采开发矿山项目，本项目合作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在双方合作开采矿山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开采或者转让该矿山及矿产，也不得与其他方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开发。

3、甲方负责项目全部开发资金、设备投入和协调各方面关系，确保矿山顺利开采。

4、合作开发期限内，甲方对矿山开采过程中，乙方应当确保进出矿山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所需道路畅通无阻，如有矿山土地权属与邻近他人矿山边界之间的争议事项发生，乙方应当积极出面协调解决，甲方予以配合。

5、乙方以矿山相关资源作为合作基础获取固定回报，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协助甲方看管矿山不被他人盗挖、盗采。

6、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不再投入任何资金用于该项目的开采开发，但乙方必须提供开发此矿山的权属证明及宗地图，负责按约定将场地移交给甲方。否则乙方须承担甲方为筹备本合作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合作开采期内，如遇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导致的开采期延长，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亦相应顺延。

上述合作开发矿山项目中，利润按月分配，在每月的纯利润分配时，甲方占____%，乙方占____%，即按____分成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月利润按纯利润分配，即除去开采成本

（挖机费用、工人工资，车辆运输费用等）后的纯利润分配。

项目的日常开采经营由甲方成立专门的工程队负责实施，乙方不参与项目的日常经营管理。甲方负责全面的开采工作；乙方须积极起到协调、配合作用。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若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壹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签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矿山合伙开发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

1. 甲方将于月日依法以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德平镇的编号为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规划用途为、容积率为、计划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一条合作开发

以甲方公司名义参与土地挂牌、建设、运作，此地块属甲乙双方按份额共有。

甲方同意提供依前述所指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征地总价款为3200万元，甲方出资2176万元，占68%股份，按股份享受利润分成或承担风险；乙方同意出资1024万元，占32%股份，按股份享受利润分成或承担风险，双方合作开发建房。

第二条建房资金

建房资金由甲乙双方按股份比例筹集，一方资金不到位或不足部分，重新计算分成比例。

第三条报批手续

除按规定应由双方共同办理的报批手续外，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许可证》、《建设同地规划许可证》、《预售许可证》等在内的所有报批手续均由甲方负责办理。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按比例负

责并承担。

第四条设计建筑

工程设计与建筑招标、施工监督由双方共同负责。

第五条管理人员的构成

合作双方共同指派人员组成的项目部以董事会形式存在，其中甲方指派董事长一名副总经理一名，乙方指派总经理、副总经理各一名。其他人员由社会招聘，共同管理。

第六条财务制度

例会制度、财务制度根据工作进展一并建立，项目部的进、支财务状况由双方共同管理。

第七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为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甲方不得将本项目土地、房屋进行抵押、典当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等等。

乙方：

1. 乙方为共和国合法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第八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熟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证。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

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知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果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为此承担。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认真遵守以上条款，任何一方违约(不可抗力原因除外)，须向对方赔偿本合同土地总额的15%。

第十三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

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除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并生效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矿山合伙开发合同篇五

合伙人：（以下简称甲方）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合伙承包一致意见，共各方信守。

一、合伙宗旨。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搞好工程建设，进而实现各方利润最大化，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二、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合伙项目以公司中标合同确认的道路建设项目内容和范围为准。

三、合伙期限。合伙期限至合伙施工的项目完工，各方结算完毕为止。

四、出资方式及比例：

甲乙双方现金出资，前期投标投资由甲方出资贰佰壹拾伍万元，该款中标退还后归甲方；以后施工时甲乙双方各出资50%，在双方商定出资三日内到账，否则按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派现金会计一名负责保管现金及现金账目，乙方派主管会计一名负责记账；会计的工资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五、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盈余以甲乙双方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合伙如产生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约定的出资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六、退伙：合伙期间原则上不得退伙；如遇到特殊原因确需退伙的，应经两方协商同意；

七、项目日常管理

1、甲方作为项目部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乙方负责项目公关、催收工程款及当地社会关系协调并参与项目日常管理。

甲乙双方聘请总工程师，负责工程的技术工作；

2、每月十五日、三十日为双方商定的结账日，由双方和会计共同下账，所有的支出均需两方签字后方能下账。当月支出需当月下账，超过两个月不下账的支出个人自负。

3、重大支出和重大合伙事项应由甲乙双方事先共同决定，双方电话决定的应在最近的下账日补签书面决议。

八、合伙期满。合伙期满，甲乙双方按合伙协议进行结算，盈、亏均按比例进行分配、承担；一方分配的应收款另一方有协助收回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1、未经合伙人同意而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造成的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承接工程总价的15%计算损失。2、合伙人一方违反本协议其它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合伙人（甲方）：

年 月 日

合伙人（乙方）：

年 月 日